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浩源”或“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独立董事王京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京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安全生产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王京伟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京伟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王京伟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王京伟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规定提名合适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对王京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